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列支敦士登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9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4-95	14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0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五届会议。2013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列支敦士登进行了审议。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由外交部长奥蕾莉亚·弗里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2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列支敦士登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列支敦士登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阿根廷、科特迪瓦和马来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列支敦士登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 15(a)(A/HRC/WG.6/15/LIE/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5/LIE/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5/LIE/3)。
4. 冰岛、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列支敦士登。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列支敦士登外交部长称，多年来列支敦士登在外交政策和与联合国的交往中十分重视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近 5 年的经验表明，普遍定期审议能够为联合国人权系统增添真正的价值，是对条约机构系统的宝贵补充。普遍定期审议已经确立了作为监测全球人权状况的关键工具的地位。它同时是保护人权这一普遍承诺的具体表现。列支敦士登谨呼吁所有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6. 自 4 年前接受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列支敦士登在政府和管理工作的所有领域均取得了进步。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或已纳入正在进行的改革程序和现有措施中，或为之启动了单独程序。
7. 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列支敦士登加强了与民间社会的交流。列支敦士登得到建议，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因此过去 4 年内，外交部每年都为列支敦士登的非政府人权组织举办讨论会。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就列支敦士登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草稿发表意见。

8. 列支敦士登还改善了保护人权和不歧视问题方面的数据状况，政府自 2010 年起发布关于列支敦士登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

9. 部长强调指出，只有联系列支敦士登融入欧洲的过程，才能理解近年来取得的许多进展：列支敦士登是一个小国，同时属于两个经济区：瑞士关税与货币区和欧洲经济区。列支敦士登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加入了申根—都柏林区域，向融入欧洲又迈进了一步。这意味着一年多以来，列支敦士登已经加入了欧洲自由、安全和司法区域。

10. 因此，列支敦士登已经审查了各项国家法律并使之符合欧洲的水平。申根—都柏林协议为个人的自我实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广泛空间，对于列支敦士登公民和生活在列支敦士登的外国人均为如此；而且这使人权状况更为客观并得到改善，无论是关于庇护还是一般意义上的移徙。新《庇护法》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项重大进步是明确规定可以在列支敦士登安置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承认的难民。

11. 列支敦士登三分之一的常住人口为外国公民。由于有许多来自外国的通勤者，三分之二的劳动力为外国人。因此，政府高度重视如何以最佳方式促进外国人的融入，增进彼此了解，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列支敦士登近年来加大力度反对右翼极端主义。政府为此通过了一项 2010 至 2015 年措施计划。

12. 关于在《刑事诉讼法》中巩固被告和嫌疑人权利的问题，部长指出 2011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新的规则，特别是有关以下及其他各方面的规则：获取文件的权利、获得翻译援助的权利、请求调查措施的权利和自由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及可以在警方调查期间联系律师的权利。这些改进补充了近年来巩固受害者权利的工作。

13. 关于两性平等，妇女根据法律享有平等权利，但是在许多领域的代表性仍然不足。问题在于实现事实上的平等。这方面的重要领域是劳动力市场上的平等机会和政治机构中均衡的男女比例。政府也采取了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还扩大了必须依职权起诉的刑事犯罪的范畴。政府还通过新的预防方案加强防范贩运人口现象。

14. 在儿童与青年事务领域，经过全部修订的《儿童与青年法》于 2009 年初生效，这具有重大意义。新法创立了两个独立机构：儿童与青年事务顾问委员会和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过去 4 年来，还取得了其他重要进展：2010 年修订了《性犯罪法》，扩大了对儿童的保护，使其免遭性虐待和其他形式性的暴力，这向在国内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列支敦士登议会于 2012 年 12 月同意批准该文书，当日下午批准书便交存于纽约。

15. 政府还计划改革《家庭法》。改革的重点是有关分居或离异家庭子女监护权的新规则。计划改革的其他内容包括：消除“非法”这一歧视性术语，改革血统法，以增强儿童的权利和生身父亲的权利。

16. 由于列支敦士登人口的变化，近年的政策日益重视老年人，政府已经于 2007 年确定了今后老年人政策的目标。根据既定的指导原则，加强了各项安排，支助照顾老年人的亲属和需要家庭护理的人。

17. 2007 年的《残疾人平等法》自 2007 年起构成了残疾人领域最重要的法律基础。该法律旨在消除或防止对残疾人的歧视。政府还制定了一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计划，将作为目前行政改革的部分内容予以实施。议会预计将于 2013 年上半年审议政府的提案。

18. 关于同性伴侣关系登记的新法律已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生效。登记的伴侣目前得到的待遇几乎与已婚伴侣相同。这极大促进了克服关于同性恋的歧视和社会禁忌。

19. 部长强调指出，该国不仅仅致力于解决国内问题。尽管该国面积很小，而且外交部门的资源有限，但是在国际上也做出了贡献。它在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领域尤为活跃。多年来列支敦士登通过积极并成功地代表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工作，获得了特别的知名度。列支敦士登促进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及在坎帕拉议定的其他修正案。其外交政策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与富裕程度较低的国家团结合作。2010 年，列支敦士登将国民总收入的 0.6%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几乎实现了 0.7% 的国际目标。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互动对话期间，41 个代表团做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智利注意到列支敦士登的人权保护水平很高，而且承诺通过与民间社会积极对话，继续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智利高度评价列支敦士登为加强体制结构而做出的法律和行政变化，特别提到该国设立了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而且决定根据《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机会平等办公室。智利提出了建议。

22. 中国欢迎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及保障就业权和健康权。中国还欢迎列支敦士登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它指出，有些妇女不能平等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移徙妇女在教育、就业和健康方面遭受歧视。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23. 哥斯达黎加指出，列支敦士登是第一个批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的国家。它祝贺列支敦士登与民间社会和警方联合开展人权教育与培训活动，还祝贺它任命了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

24. 古巴强调指出在平等和不歧视、司法、参与政治生活、受教育权、工作权和健康权以及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强调列支敦士登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及促进劳动力市场中的机会平等。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25. 厄瓜多尔指出在男女平等、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方面的进展。它感到关切的是，存在针对属于不同族裔和宗教者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做法。厄瓜多尔还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移徙妇女的现象持续存在。厄瓜多尔提出了建议。

26. 法国欢迎采取措施改善难民的处境和增强他们的权利，特别是撤销了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它询问有哪些实际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还做出哪些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法国提请注意列支敦士登没有禁止种族歧视的立法。法国提出了建议。

27. 德国赞扬列支敦士登努力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并鼓励它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包括提高认识，扭转关于两性角色的成见。它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决定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机构，并询问该机构将何时开始工作及如何确保为其提供适当资源并保证其任务的有效性。它注意到列支敦士登计划改革机会平等办公室，并询问在改革过程中如何保障其独立性和开放性。德国还询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进展如何。

28. 危地马拉承认近年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设立了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它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某些弱势群体妇女事实上遭受歧视的关切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第三国”公民遭受种族歧视而又缺乏保护的关切。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29. 匈牙利指出，列支敦士登批准了《罗马规约》修正案并设立了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它还满意地指出为打击种族主义采取的几项措施，包括设立反对右翼极端主义办公室。匈牙利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上述新设机构的工作。它关切地指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宪法原则仅适用于公民，而外国人则通过国际条约得到保护。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30. 印度尼西亚欢迎列支敦士登设立几个增进人权的机构，并鼓励它加紧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所做关于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A/HRC/10/77/Add.1)中指出，该国正在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对于某些弱势群体妇女面临事实上的歧视以及没有禁止种族歧视的立法表示关切。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31.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列支敦士登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中的重点内容，还指出它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为保护人民免遭歧视和种族主义而采取的巩固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的措施。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建议。

32. 利比亚注意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显著进展。它欢迎列支敦士登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它还欢迎列支敦士登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和促进两性平等。利比亚提出了建议。

33. 马来西亚欢迎列支敦士登采取措施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它注意到在两性平等、儿童权利、老年人和残疾人方面的进展和为打击和防止种族主义采取的措施。然而，在种族主义、不容忍和仇外心理方面依然存在挑战。马来西亚指出，虽然已经采取措施促进属于不同种族和宗教群体的人融入社会，但是穆斯林在信奉宗教方面依然面临若干障碍。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34. 墨西哥强调指出列支敦士登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赞赏列支敦士登注重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以及加大努力保护和加强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它还赞扬列支敦士登注意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35. 摩洛哥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准备批准一系列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欢迎列支敦士登重视外国人和移民融入社会的问题和实行各项战略促进外国人融入一个有利于多元化和多语言的环境。它注意到列支敦士登采取各种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包括设立一个专门负责打击右翼极端主义的机构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36. 荷兰指出，尽管列支敦士登的人权状况良好，但是仍然存在性别歧视等问题。它注意到机会平等办公室已经并入社会与社会事务办公室，并表示希望该机构将优先处理不歧视和两性平等问题。它指出，在就业部门妇女的职位低于男子。荷兰要求提供关于司法公正的资料。荷兰提出了建议。

37. 尼加拉瓜赞扬列支敦士登征求民间社会的意见，处理其人权议程。它还欢迎列支敦士登批准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将其纳入规范框架，执行公共政策以落实第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尼加拉瓜强调指出，列支敦士登努力提高妇女的平等指数，保护儿童和促进外国人融入社会。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挪威注意到列支敦士登自第一轮审议以来为批准重要人权公约所做的筹备工作和加强少数群体权利的承诺。它赞赏地指出，列支敦士登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挪威请求了解列支敦士登如何处理妇女在选举产生和任命的机构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特别是它将如何确保在 2012 年 2 月的选举中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席位。它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曾经指出，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保障少数群体权利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挪威提出了建议。

39. 巴勒斯坦国欢迎列支敦士登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它赞扬列支敦士登采取多项措施促进两性平等。它注意到在消除对非瑞士或非欧洲经济区国家公民的歧视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并鼓励列支敦士登确保外国人免遭种族歧视，尤其是在居留身份、行动自由、就业、教育、卫生保健和住房方面。巴勒斯坦国提出了建议。

40. 秘鲁强调列支敦士登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例如批准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及设立了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秘鲁提出了建议。
41. 菲律宾赞扬列支敦士登在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领域取得的成就。它满意地指出，最近在两性平等、儿童权利、老人、残疾人和外国居民等弱势群体方面进行了改革。它还指出列支敦士登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和贩运人口现象。菲律宾提出了建议。
42. 摩尔多瓦共和国指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是仍然难以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它还指出，在加强机会平等办公室的工作时应该优先考虑妇女权利、不歧视和两性平等问题。它指出，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若得到适当资源，将促进保护儿童权利和实现两性平等。它赞赏列支敦士登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它提出了建议。
43. 斯洛伐克赞扬列支敦士登致力于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得到的建议。它赞赏列支敦士登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任命了首位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它注意到列支敦士登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定期捐款并做出切实贡献。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44. 斯洛文尼亚赞扬列支敦士登规范国际协议在国内的适用；批准 1961 年和 1954 年两项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公约；批准《罗马规约》的两项修正案；向发展援助和人权高专办捐款。它询问列支敦士登是否计划批准《欧洲社会宪章》。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45. 西班牙赞扬列支敦士登做出的努力，特别称赞它最近决定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要求列支敦士登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该机构的设立程序。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46. 斯里兰卡指出，列支敦士登相当重视儿童权利、两性平等和外国人融入社会等问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09 年设立了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还设立了儿童与青年事务咨询委员会。它还赞扬列支敦士登努力预防贩运人口现象，尽管其境内尚未出现这种问题。斯里兰卡提出了建议。
47. 瑞士欢迎列支敦士登努力维护法治，并为国际刑事法院做出贡献。它赞赏列支敦士登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通过立法确立同性伴侣关系和对家庭暴力实行自动起诉的两项建议。瑞士赞扬列支敦士登计划审议有关自愿终止妊娠的法律框架。瑞士提出了一项建议。
48. 列支敦士登感谢所有发言的代表团提出了宝贵意见。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预先提出的问题中也提到的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行政改革的问题，部长简要介绍了负责增进人权的现有机构。

49. 惩戒委员会负责监测已决犯和还押犯的待遇，同时也充当《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NPM)。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残疾人平等办公室，它的任务十分广泛，包括防止日常生活中对残疾人的歧视和边缘化并尽最大可能促进他们融入社会。政府的机会平等办公室也发挥了特殊作用，在两性平等、残疾、社会弱势群体和性取向领域积极工作。该办公室属于行政部门，但是在某些活动领域中不受政令限制。至于德国提出的问题，行政改革没有影响该办公室的独立性和活动。

50. 过去四年来体制层面最重要的创新是 2009 年和 2010 年设立的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2007 年设立了一个类似机构——老年人事务咨询理事会，代表老年人的利益。

51. 政府已经在总体行政改革的背景下，重新考虑了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组织架构，并通过了一项提案草案，建议按照《巴黎原则》创建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然而，关于这样一个机构的附加价值和新机构的设计方案都提出了问题。政府决定推迟这部分的改革，以便能够全面审查提出的所有问题。

52. 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及妇女参政、暴力侵害妇女、男女收入差距、定型观念等从属问题，国家行政机构内由机会平等办公室处理两性平等和其他人权与不歧视问题。

53. 工作场所中的男女平等是政府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几十年来的大势所趋是妇女就业不断增加，其就业模式也与男子日益趋同。政府的工作重点是促进家庭和工作之间的协调。今后将进一步增加儿童日托设施。

54. 关于冰岛提出的使父亲也能享受带薪父母假的问题，部长答复说，母亲产后享受 20 周带薪产假(期间获得正常收入的 80%)。此外，3 岁以下儿童的父母双方均享受 4 个月的无薪假。这种无薪父母假最近才由 3 个月延长至 4 个月。

55. 关于在所有妇女代表性不足的领域，特别是任命产生的政治机构和决策过程中采用临时特别措施的问题，政府已于 1997 决定，政府委员会、工作组等所有任命产生的政治机构中，男女均应得到平等代表，每个机构中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应为妇女。

56. 关于荷兰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妇女权利的问题，机会平等办公室高级顾问解释称，近几年采取了一套措施，针对男女青少年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定向咨询，以便使女童和女青年了解坚实的培训基础和职业发展的重要性，拓宽她们的职业选择面，鼓励男童和女童质疑传统的性别角色及提高父母和教师对职业选择中机会平等的认识。

57. 关于男女之间的薪资差距，高级顾问指出，差距已由 2009 年的 19.5% 降至 17.8%。2010 年，妇女的税前月薪比男子低 17.8%。自 2008 年起，妇女的薪资得到了提高，而男子的薪资有所下降。薪资是一个尤为敏感的领域，2012 年就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国家公共行政部门内部的薪资不平等调查。最重要的调

查结果如下：(a) 对国家公共行政部门内部薪资数据的分析未直接表明存在性别歧视；(b) 国家公共行政部门内年龄较小的雇员中似乎实现了平等。

58. 关于外国人的境遇问题，列支敦士登的主管部门正在研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所有建议，该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审查了列支敦士登的报告。本国人和外国人大体上做到了和平相处。原则上，第三国公民可以获得相同质量的教育、卫生服务和住房、劳动权和入籍程序。各专项法律在这方面不存在区别对待。许多非列支敦士登国民在私营部门和国家行政部门中担任高级和中级职务。

59. 移民和护照事务办公室主任还解释了外国人的融入情况和寻求庇护的程序。通过有针对性地引进合格的工人，移民保障了列支敦士登的繁荣，还促进了这些移民融入社会，并按照《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为遭受迫害者提供保护。2012 年，因就业、无就业居留和家庭团聚之目的，向外国公民发放了 623 份居留证。74 人申请庇护，18 人获准得到庇护。目前共有约 20 名寻求庇护者和 17 名暂时获准居留者。还可以因刑事诉讼之目的向罪行受害者和目击者发放居留证，或者因个人遭遇严重困难发放居留证。

60. 所有来自未与列支敦士登签署双边入境和停留条约的国家的外国人，均被称为“第三国公民”。这包括超过 60 至 70 个不同国家的公民。在列支敦士登的所有外国人口中，第三国公民仅占 20%，共计 2,527 人，占列支敦士登总人口的 7%。

61. 关于穆斯林这一宗教群体，他们占列支敦士登总人口的 4%。这些人主要是土耳其人，组成了两个群体。为改善他们的境遇，已经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他们的需求主要在于宗教教育、公墓和礼拜场所。已经为穆斯林提供初等宗教教育，以德育讲授。正在讨论关于中央公墓的问题，穆斯林可以根据其权利在此下葬。至于礼拜场所，虽然不是清真寺，但这两个群体拥有此类场所。

62. 关于种族主义，部长表示还将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12 年结论性意见 (CERD/C/LIE/CO/4-6) 后续工作的框架内，考虑明确禁止宣扬种族歧视的组织。

63. 宪法第三十一条第 1 款保障所有列支敦士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根据第三十一条第 3 款，外国人的权利依国际条约而定，包括其中的不歧视条款，而且权利对等。国家法律制度中没有任何禁止歧视外国人的明文规定。然而，列支敦士登是《欧洲人权公约》等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根据宪法法院的案例法，《欧洲人权公约》在实质性条款上与宪法具有同等地位。宪法法院在具体的案例法中确认了这一观点，并将在法律面前平等的范围明确扩大至外国人。

64. 关于右翼极端主义，国家警署刑事调查部部长兼政府防止暴力委员会主席兼防止贩运人口问题圆桌会议主席报告称，政府近年来的防范工作有助于打破关于煽动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右翼极端主义的社会禁忌。因此，国内媒体更加频繁地讨论右翼极端主义和仇外态度，正在就这些问题开展批评式辩论。刑事调查和起诉部门的“不容忍”战略也推动了这一进展。

65. 然而，有一个 35 人组成的奉行右翼思潮的团体。根据社会学调查结果及其建议，政府已经采纳了一项反对右翼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系列措施，从在民间社会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到各种防范措施，例如为警官、法官和青年事务工作者等各种目标群体组织公共活动。右翼分子暴力的受害者有权得到受害者保护办公室的支助。
66. 泰国赞扬列支敦士登将增进和保护人权作为重点事项纳入其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它欢迎采用积极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增进儿童的权利和采取措施准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指出列支敦士登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泰国提出了建议。
67. 多哥欢迎列支敦士登批准各项国际公约和设立各种委员会处理两性平等、暴力及融入社会问题。它鼓励列支敦士登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多哥指出列支敦士登努力促进移民融入社会和防止种族主义和歧视。它鼓励制定关于歧视问题的综合性法律。它欢迎保护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各项措施。多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68. 突尼斯指出，列支敦士登设立了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并计划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还注意到列支敦士登根据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它欢迎列支敦士登承诺尽快实现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突尼斯提出了建议。
69. 土耳其鼓励列支敦士登努力打击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并欢迎列支敦士登通过了反对右翼极端主义的措施方案。然而，它提到有报告称发生了针对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事件，还对防止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不当表示关切。来自“第三国”的外国人应该预先获得有关“融入协议”的信息，并得到保护免遭歧视。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7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列支敦士登采取步骤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并鼓励它制定反歧视法律。它还鼓励继续促进两性平等。它询问还将采取哪些措施禁止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它建议指派独立机构调查关于逮捕期间过度使用武力和粗暴待遇的指控。它提出了建议。
71.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列支敦士登致力于法治、民主、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开展关于大屠杀的教育方案和公众纪念仪式，对来自非洲的寻求庇护者实行人道待遇和延长寻求庇护者请求听证的时限。它承认妇女在政界有较高的代表性，但是指出两性薪资差距依然存在。它还指出少数群体在政府和议会中的代表性很低。它提出了建议。
72. 乌拉圭强调列支敦士登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最初未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指出，列支敦士登批准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并赞扬列支敦士登是首个批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的国家。它进一步指出，列支敦士登设立

了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关于同性伴侣正式登记的新法律也已生效，而且列支敦士登为促进发展开展合作。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73. 越南赞赏列支敦士登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指出在有关人权的立法、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方面的进步。它还注意到列支敦士登采取有力政策打击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右翼极端主义。它请求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列支敦士登如何克服目前的经济困难，成功维持了综合社会保障制度。它提出了建议。

74. 阿尔及利亚因列支敦士登采取大量措施改善宗教间和文化间的理解以及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而感到鼓舞。它希望目前政府与各宗教群体之间的关系将促进更好地保护所有群体，特别是少数群体的权利。法律应明确禁止种族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组织。它还鼓励列支敦士登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75. 阿塞拜疆欢迎列支敦士登批准有关无国籍状态的两项公约和采取立法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现象，促进两性平等和打击种族主义。它强调必须采取各种举措提高公众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的认识，并询问政府是否正在考虑制定立法禁止种族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组织。阿塞拜疆赞扬列支敦士登良好的教育制度和教育机会。它提出了建议。

76. 白俄罗斯满意地指出，列支敦士登设立了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它指出，虽然已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但是尚未接受任何国别访问。白俄罗斯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缺乏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拘留期间警方过度使用武力，审讯期间缺少透明，而且没有做出足够努力应对歧视妇女、贩运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白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77. 巴西注意到，列支敦士登采取步骤加强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并确保人员自由流动。然而，它对两性平等问题感到关切，还感到关切的是，寻求庇护者仅因非法入境的理由遭到拘留，而且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它要求了解是否将进一步采取行动，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巴西提出了建议。

78. 保加利亚赞扬列支敦士登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为人权提供高度保护。它特别欢迎列支敦士登设立儿童与青年事务监察员办公室。保加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9. 莱索托欢迎列支敦士登持续努力保护残疾人、妇女和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权利。它赞扬列支敦士登通过制定《两性平等法》等各项措施，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莱索托提出了建议。

80.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说明了在批准各项条约方面的进展。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政府已经委派一个机构间工作组评估公约批准筹备工作的需求。批准工作与行政改革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政府计划一旦完成行政改革，便重点推进批准

工作。关于列支敦士登已于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政府计划首先修订《刑法》，然后将其提交议会通过。

81. 要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需成为劳工组织成员；然而，列支敦士登近期没有加入劳工组织的计划。列支敦士登高度重视社会和经济权利，正在将《欧洲联盟高级劳工标准》等所有相关的欧盟法律纳入其国内法律，上述许多劳工标准已经超越了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

82. 列支敦士登认为欧洲理事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是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由于该公约范围广泛，需要一些时间分析是否必须修正国家法律或为此设立国家进程。

83. 关于《欧洲社会宪章》，批准它意味着对国内法律进行重大调整。鉴于有待批准其他重要国际条约，目前没有明确确定批准该宪章的时间表。

84. 最后，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现行做法的审查引发了关于其法律适用的重要关切。正因如此，列支敦士登尚未批准该公约。关于保留，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列支敦士登已经撤消了对国际人权条约的几项保留。列支敦士登计划近期撤消关于家庭团聚的两项保留。

85. 关于调整国家法律使之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列支敦士登已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和坎帕拉审查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八条的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将作为单独条款纳入列支敦士登《刑法》，而且将据此修正列支敦士登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合作的法律。

86. 司法公正和公正任命法官得到了现行制度的充分保障，而且是列支敦士登法律秩序中的一项基本原则。

87. 关于残疾人问题，代表团强调，2006 年起草和通过《残疾人平等法》时，已经纳入了专门条款，保护残疾人在工作场所免遭歧视。

88. 至于古巴提出的官方发展援助的问题，列支敦士登已反复强调，承诺尽快实现国际官方发展援助 0.7% 的目标。

89. 关于瑞士提出的堕胎问题，一些议员提出倡议，请列支敦士登政府制定一项关于孕妇处境的提案。

90. 关于教育问题，代表团表示教育事务办公室认识到教育在增进人权和容忍及打击其他任何形式种族歧视方面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已经实施了重要改革和举措，还围绕教育问题开展了激烈的政治辩论。2011 年发布了“教育战略”，该战略和融入社会的观念在行政管理层面发挥了积极影响。通过采用语言问题指导小组和解决母语学习机会的方式，列支敦士登得以在更高级别的政治层面上落实和解决移民和性别问题。

91.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列支敦士登目前面临着一个出现不久的新现象，即来自东欧国家的有组织的乞丐团伙，他们常常是罗姆人。有几个案例还涉及未成年人。他们有可能是为劳动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列支敦士登已经决定向奥

地利和瑞士学习更多关于受害者方案的经验，并考虑开展合作的可能。列支敦士登还为此与罗马尼亚当局驻瑞士的机构建立了联系。

92. 关于白俄罗斯提出的关切，代表团指出，列支敦士登达到了有关调查和起诉所有指控警方暴力案件的高标准，并落实各项程序，尽最大可能减少审讯拘留人员过程中警方实施暴力的风险。

93. 部长感谢所有参加列支敦士登普遍定期审议的代表团，表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无疑将成为今后国内制定人权政策的宝贵工具。她保证主管部门将在今后几周内详细研究它们的建议，以便就如何具体开展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向政府做出提议。她还保证列支敦士登将继续高度重视增进国内的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4. 列支敦士登将审议下述建议，并在不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的适当时候做出答复：

94.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匈牙利)(多哥)/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斯洛文尼亚)；

94.2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前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4.3 批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94.4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94.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白俄罗斯)；

94.6 继续落实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行动(智利)；

94.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更有力地打击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利比亚)；

94.8 加快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阿塞拜疆)；

94.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94.1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国家法律中纳入严格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的单独的酷刑罪(突尼斯)；
- 94.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白俄罗斯)；
- 94.12 继续加快采取各种手段和办法，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94.13 再次考虑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墨西哥)；
- 94.14 考虑加入尚未批准的人权公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94.15 认真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可能，启动批准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的立法进程(乌拉圭)；
- 94.16 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白俄罗斯)；
- 94.1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并将其纳入国家法律(法国)；
- 94.18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进一步更新国内法律，使之符合上述条约的条款(莱索托)；
- 94.19 使国家法律全面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纳入在国内法院有效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规定(荷兰)(斯洛文尼亚)；
- 94.20 使国内法律全面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审判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义务，并通过国内法律切实加以执行(哥斯达黎加)；
- 94.21 加大努力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独立机构(阿尔及利亚)；
- 94.22 继续巩固其人权机构，制定更多措施确保其授权任务得到切实执行(莱索托)；
- 94.23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94.24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监测和增进人权，其授权包括受理个人申诉并采取行动(吉尔吉斯斯坦)；
- 94.25 为国家人权机构履行任务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保加利亚)；
- 94.26 迅速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提供必要预算和资源(西班牙)；

- 94.27 继续努力落实其决定，即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并明确其任务授权，为其提供充足资源(秘鲁)；
- 94.28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真正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其有权受理和处理个人申诉，监测人权状况，与专题机制进行协调并与政府和其他实体开展合作，起草、传播和执行人权法律(厄瓜多尔)；
- 94.29 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权受理和处理个人申诉，监测人权状况，与专题机制进行协调并与政府和其他实体开展合作，起草、传播和执行人权法律(乌拉圭)；
- 94.30 单独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权限广泛、独立的人权机构或一个专门机构，审议并发布意见，就妇女指控侵犯人权行为而提交的申诉提出建议(摩尔多瓦共和国)；
- 94.31 组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白俄罗斯)；
- 94.32 努力打击所有形式和种类的歧视(利比亚)；
- 94.33 确保在法律面前平等这一宪法保障(匈牙利)；
- 94.34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并采取综合政策，确保在所有方面有效实施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吉尔吉斯斯坦)；
- 94.35 继续加强提倡容忍和多元文化的方案，目的是消除可能导致歧视或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的歧视或暴力的消极观念(菲律宾)；
- 94.36 采取有力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切实保护妇女权利(中国)；
- 94.37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消除歧视性的性别定型观念(摩尔多瓦共和国)；
- 94.38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并促进两性平等(巴西)；
- 94.39 继续采取适当、有效的政策，举行提高认识活动，消除歧视性的性别定型观念(斯洛伐克)；
- 94.40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巴勒斯坦国)；
- 94.41 继续努力扩大妇女和女童在传统的男性职业和行业中的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 94.42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中的代表性并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尽可能获得平等(利比亚)；
- 94.43 进一步加大努力，打击性别歧视，特别是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歧视(荷兰)；
- 94.44 继续促进劳动力市场中男女机会平等(吉尔吉斯斯坦)；
- 94.45 制定战略，消除男女薪资不平等现象(挪威)；

- 94.46 深入分析妇女薪资显著低于男子的原因，并继续执行战略解决这一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94.47 继续解决工作场所两性不平等的问题，特别是职业隔离和男女之间的薪资差距(斯里兰卡)；
- 94.48 继续努力实现男女之间真正的平等，特别是在劳动条件和报酬方面(秘鲁)；
- 94.49 继续更为密切地关注教育机构中的性别和多样性方案(阿塞拜疆)；
- 94.50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某些弱势群体妇女，特别是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移徙妇女事实上面临的歧视(阿塞拜疆)；
- 94.51 制定禁止和惩治种族歧视的专项法律(墨西哥)；
- 94.52 考虑制定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印度尼西亚)；
- 94.53 考虑制定禁止种族歧视的专项法律(巴勒斯坦国)；
- 94.54 制定反对歧视的综合性法律，包括禁止种族歧视的专项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4.55 制定相关法律，在教育、就业和住房等所有领域消除和禁止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土耳其)；
- 94.56 在立法中明确禁止种族歧视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确保来自第三国的外国人得到保护免遭种族歧视；鼓励高级政府官员和政界人士在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问题上采取明确立场(突尼斯)；
- 94.57 加强各种措施，通过针对性的立法措施等手段，在社会所有领域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斯里兰卡)；
- 94.58 继续加强法律和行政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和仇外心理(智利)；
- 94.59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继续加大力度限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表现行为(西班牙)；
- 94.60 通过一项国家法律，以便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缺乏明确禁止种族歧视的处罚准则的建议(法国)；
- 94.61 巩固在加强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成绩，保障社会福利并打击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越南)；
- 94.62 确保有效执行国家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采取更为坚决的措施预防、打击和监测一切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表现行为(马来西亚)；
- 94.63 进一步采取步骤，促进各少数群体成员融入社会，采取综合政策确保切实执行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挪威)；

- 94.64 进一步审查藉以提高少数群体成员在政府和议会中代表性的方法(美利坚合众国);
- 94.65 对与其公民平等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移民执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斯洛伐克);
- 94.66 继续在促进国民和外国居民之间的理解方面做出值得称道的努力,并努力开展种族和宗教容忍教育(摩洛哥);
- 94.67 进一步采取步骤,促进包括穆斯林在内的不同种族和宗教群体的成员融入社会(马来西亚);
- 94.68 进一步采取步骤,防止对包括移徙工人及其子女在内的不同种族和宗教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泰国);
- 94.69 继续研究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移民融入社会,以期为其提供获得所有基本社会服务和公正工作条件的平等机会(菲律宾);
- 94.70 采取必要措施,在仇视同性恋的民众及全体民众中宣传反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开展全面的公共宣传活动(西班牙);
- 94.71 继续努力在所有领域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铭记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就这一主题提出的建议(尼加拉瓜);
- 94.72 加强努力打击所有种类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在这一领域采取持续和永久性的教育和宣传政策(西班牙);
- 94.73 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巩固为受害者提供救援和帮助的方案(利比亚);
- 94.74 建立查找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机制(斯洛伐克);
- 94.75 考虑建立更多查找贩运受害者的机制(巴勒斯坦国);
- 94.76 采取措施,查找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为其提供保护和康复服务(白俄罗斯);
- 94.77 建立查找贩运受害者的机制和转介机制,并为所有贩运受害者提供临时居住证、保护和支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 94.78 设立临时庇护所,保障贩运受害者的安全,并提供医疗照顾、康复、返乡和重返社会方案(泰国);
- 94.79 减少家庭团聚申请过程中的障碍(斯洛伐克);
- 94.80 继续讨论自愿终止妊娠的法律框架,并考虑在此框架内修订刑法,规定可以自愿终止妊娠(瑞士);
- 94.81 根据不断变化的国际保护需求调整其庇护制度(墨西哥);
- 94.82 缩短对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儿童允许实行的行政拘留的期限(巴西);

94.83 继续在官方发展援助领域开展活动(阿尔及利亚)/继续参与官方发展援助(越南);

94.84 在官方发展援助领域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在该领域做出的自愿承诺(古巴);

94.85 关于收回来自其他国家的非法所得资金的请求,确保金融机构合作并做出回应(突尼斯)。

9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得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认可。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iechtenstein was headed by Ms. Aurelia Frick,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Martin Frick Ambassador, Director of the Office for Foreign Affairs;
 - Mr. Norbert Fric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Peter Matt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Hans Peter Walch, Director of the Immigration and Passport Office;
 - Mr. Jules Hoch, Head of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Police;
 - Ms. Bernadette Kubik-Risch, Senior Advisor to the 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 Ms. Eva Maria Schädler, Office of Education;
 - Ms. Christine Lingg Counsellor, Office for Foreign Affairs.
-